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塗銷信託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信託登記。土地應先向地方稅務局查註無欠繳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建物應先向地方稅務局查註無欠繳房屋稅。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 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2 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3. 義務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	1.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2. 如為法人時，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代替。
4. 登記原因證明書 (如塗銷信託同意書)	信託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5 條、土地登記規則 34 條、第 128 條	自行檢附	1. 因信託目的完成、雙方同意終止或符合信託關係消滅之事由者，應由委託人會同受託人檢附其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塗銷信託同意書等，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2. 申辦塗銷信託登記，應將查欠結果註明於案附登記清冊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空白處並加蓋主辦人員職名章。
5. 無欠稅(費)證明文件	內政部92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809號函	地方稅務局	得於登記清冊空白處加註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三、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四、申請費用：以當事人自行於申請書備註欄填寫之信託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收登記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

五、附註：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二)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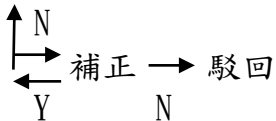
(三)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併同移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四)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五) 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六) 案件處理期限：4 天

收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彰化縣 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 ☐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彰化縣 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		(2)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塗銷同意書之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塗銷信託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附繳 證件	1. 塗銷信託同意書		1 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		2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8. 份							
	3. 印鑑證明		1 份		6. 份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張○二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印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9) 備 註	信託財產權利價值新臺幣○○○元整 (本欄依個案情形，須簽註或切結各項文字，因種類繁多，詳請參閱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歷年函示)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8742622					
									傳真電話		04-8755424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 5) 住 所								(16) 簽 章			
	義務人即受託人	張○田	46.○.○	N123000789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印鑑章
	權利人即委託人	張○社	55.○.○	N123000456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2		印
	代理人	張○二	66.○.○	N123000123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3		印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印		校 狀		書 狀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狀 領		異 動 知 通		交 付 狀 發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田、張○社 簽章 印鑑章 印																
土地標示	(1) 坐 落	鄉鎮市區	田中													
		段	高鐵													
		小 段														
	(2)地 號	900														
	(3)面 積 (平方公尺)	310														
	(4)權利範圍	全部														
建物標示	(5)備 註															
	(6)建 號	805														
	(7) 門 牌	鄉鎮市區	田中													
		街 路	高鐵三路													
		段 巷 弄	一段													
		號 樓	99 號													
	(8) 建物坐落	段	高鐵													
		小 段														
		地 號	900													
	(9) 面積 (平方公尺)	一 層	100													
		二 層	120													
		層														
		層														
(10) 附屬建物	騎 樓	25														
	共 計	245														
	用 途	陽台														
(11)權 利 範 圍	面 積 (平方公尺)	10														
	(12)備 註	全部														